

# 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教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关于学生证、校徽的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关于学生证、校徽的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无锡学院关于学生证、校徽的使用规定 (试行)

- 1、学生证和校徽是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和学生标志。
- 2、学生注册、取得学籍后，由无锡学院教务处颁发学生证和校徽。一人一证一徽。每位学生都必须加以爱护，妥善保管，学生证不得涂改。
- 3、每位学生都应佩带校徽，携带学生证。学生证和校徽均不得转借他人使用。
- 4、如发现重领学生证、校徽，除没收重领的学生证、校徽外，本人需做出书面检查，并视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，予以批评教育，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。
- 5、学生证或校徽遗失者，本人需立即写出书面说明，写明学生证上有关栏目内容（籍贯、家庭住址、乘车区间），经学工处从速给予审核后，登报（校报）挂失，凭登报挂失证明到教务处补办。补办时间为每学期第四周至第十六周的星期四，其它时间不予办理。
- 6、学生证、校徽遗失一般只能补发一次。
- 7、学生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离校时，须将所持学生证缴还教务处，方可离校。
- 8、粘贴在学生证上使用的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为“非接触式可读写集成电路芯片”标签。首次使用的卡中已输入一年优惠乘车次数，使用4次后需要增输，以便继续使用。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增输和补办安排在每年12月由各二级学院统筹处

理。

9、学生证内“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证”中乘车区间原则上不可改动，如因直系亲属住址搬迁，确需改动者，应由学生本人写明情况，直系亲属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方能改动，如直系亲属分居两地，则可享受最远一方的火车票购票优待。

10、本规定解释权在无锡学院教务处。